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2-08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予以确定,挂牌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值,最终成交价格以最后摘牌价格为准。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本转让事项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及流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南方稀土")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 65.37%股权。

为盘活沉淀资产,优化资产配置,公司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色南方稀土 41.56%股权。首次挂牌价为 175,722,355 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董事会审议决策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41.56%股权,首次挂牌价为 175,722,355 元人民币。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进场挂牌交易,交易对方以挂牌完成后产权交易所最终确定的为准,目前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中色南方稀土 41.56%股权。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中色南方稀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8 年 08 月 20 日

公司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回龙镇

法定代表人:高运超

注册资本:34,879.3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7,679.32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筹建稀土矿加工、生产、制造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及稀土应用产品、稀土产品来料加工。经营稀土矿产品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65.37%(对应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 82.37%),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9%(对应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 17.63%),常熟市盛昌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8.60%(暂未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 0%),江苏卓群纳米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60%(暂未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 0%),新丰县丰源开发有限公司 3.44%(暂未出资,实缴资本占实收资本的 0%)。

中色南方稀土 2021 年度经审计和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6.16	21,777.70
利润总额	14.06	13,590.15
净利润	6.29	10,192.3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8,587.20	38,716.14
负债总计	460.46	9,538.74
净资产	28,126.74	29,177.40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向中色南方稀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该标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司经比价程序,选聘了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瑞世联),对中色南方稀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077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色南方稀土净资产账面值 29,177.40 万元,评估值 32,129.64 万元,增值额为 2,952.24 万元,增值率为 10.12%。资产增值主要是由于已购置部分原材料及土地价值提高。公司拟转让的 41.56%中色南方稀土股权(即 52.37%出资额)对应的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6,826.29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合同或协议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情况及结果另行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转让手续,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企业实际控制权的转移,需要进行员工安置。目前《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人员分流安置实施方案》已经中色南方稀土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情况。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 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中色南方稀土部分股权,旨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解决长期制约中色南方稀土的资源和渠道等问题,加快项目重启,实现中色南方稀土资产盘活,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公司通过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股权, 该程序将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因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未来利润影响亦不确定。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中色南方稀土因控股权转移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0773 号)。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6 层 61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议联系方式 :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高虎威

电子邮箱:gaohuwei@nfc-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427222

传　真:010-84427222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允许采用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3	第三条 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4	新增	第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审慎性原则。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二)真实性原则。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三)有效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合规性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6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7	第五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在专用账户内。专用账户的设立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应与有关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8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9	第七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10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第七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合并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11	第八条 公司应按董事会承诺的投向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12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 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的大小,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3	第十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生产经营资金充裕后,必须及时划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超过本次募集资金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需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五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前一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14	第十一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可以暂时用于兑付性强的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等。 第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较系统推迟 6 个月以上,或公司可预测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水平较承诺发生 20%以上变化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就推迟或盈利变化原因、可能使募集资金当期盈利造成的影响、新的实施时间表或盈利情况做出决议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项目投资的再评估制度。如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或者技术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和评估, 确实不适宜继续投资的,应及时提出终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包括使用时间、使用金额、预计节约的财务费用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等。	第十七条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一)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二)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归还银行借款;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进行现金管理; (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15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6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额变化超过 20%。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17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应与公司募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应由投资管理部门提出变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应按规定 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8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9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的管理"和"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合并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
20	第十三条　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在新股发行完成后持续三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使用情况台账, 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投资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在新股发行完成后持续三年对投资项目进行效益核算或投资效果评估并建立项目档案。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21	第十九条　由公司审计部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二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22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公司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